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7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66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04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6.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34.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7]1477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95.6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0.13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6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04.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0.1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8.76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专户余额为零,同时专户已销户。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23,7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0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8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71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号)。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07.52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3.38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80.9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98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7,378.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要求。2013年4月,公司在三家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专户余额为零,同时专户已销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33001636161053002991	2,227.74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36161049002991	1,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1204086519201066656	3,361.35	募集资金专户
	1204086514000001741	3,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82100091063	4,785.01	募集资金专户
	7331410184000247468	8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31410184000247319	2,2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19350501040024211	3.98	理财产品结算专户
合计		17,378.08	

(三) 募集资金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7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购买“汇利丰”2013年第11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10,000万元,已于2013年7月5日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支出8.76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及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261.33	530.99	315.63	846.6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3,159.42	15.26	65.94	81.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55.21	208.49	91.81	300.30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376.85	152.78	0.00	152.78
合计	28,452.81	907.52	473.38	1,380.90

###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3.38万元（明细见上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2262号《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73.3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4月26日，公司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3.38万元。

###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5月3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13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

行“汇利丰”2013年第11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银行对账单和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宏达高科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达高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专户存储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